

雲林縣崇文國小 103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二、雲林縣 103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畫」總體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
- 二、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 四、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
- 五、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雲林縣崇文國小。

陸、行動策略：

-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方案。
- 四、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補救教學。
- 五、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 六、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 七、檢討實施成效。

柒、實施期間：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止之課餘時間。

捌、受輔對象：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為兼具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 一、學習成就低落，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
- 二、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 A 原住民學生。
 - 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D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E 隔代教養及失功能(包括單親)之家庭子女。
 - F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 G 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之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以不超過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三、103 年度之國中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均可入班接受補救教學，不限制須具備弱勢身份。

玖、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退休教師
- 三、儲備教師
- 四、大專學生
-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拾、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三~六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八人，不得低於三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但學校有特殊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經專業評估確有必要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提報學校輔導會議或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並經家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

六、申請班級及經費如附件。

拾壹、辦理內容：課程安排如下表。

拾貳、經費：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參、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肆、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報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審查後，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宗敏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宗敏

校長：
崇文國民小學
校長 蘇國勳

雲林縣崇文國小 103 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畫

上課課表

第一期（寒假）

班 別	科目	星 期	上課時間 起訖	上課時數			學生數		開班 數
				上 課 週數	每 週 上 節 數	全 期 上 節 數	每 班 學 生 數	總 學 生 數	
低年級	國數	二~五	8:00~12:00	1	20	20	4	15	3
中年級	國數	二~五	8:00~12:00	1	20	20	3		
高年級	國數	二~五	8:00~12:00	1	20	20	8		

第二期（102 學年度下學期）

班 別	科目	星 期	上課時間 起訖	上課時數			學生數		開班 數
				上 課 週數	每 週 上 節 數	全 期 上 節 數	每 班 學 生 數	總 學 生 數	
低年級	國數	二	13:30~15:55	15	3	45	4	15	3
中年級	國數	一二四	16:00~16:40	15	3	45	3		
高年級	國數	一二四	16:00~16:40	15	3	45	8		

第三期（暑假）

班 別	科目	星 期	上課時間 起訖	上課時數			學生數		開班 數
				上 課 週數	每 週 上 節 數	全 期 上 節 數	每 班 學 生 數	總 學 生 數	
低年級	國數	二~五	8:00~12:00	1	20	20	4	15	3
中年級	國數	二~五	8:00~12:00	1	20	20	3		
高年級	國數	二~五	8:00~12:00	1	20	20	8		

第四期（103 學年度上學期）

班 別	科目	星 期	上課時間 起訖	上課時數			學生數		開班 數
				上 課 週數	每 週 上 節 數	全 期 上 節 數	每 班 學 生 數	總 學 生 數	
低年級	國數	二	13:30~15:55	15	3	45	4	15	3
中年級	國數	一二四	16:00~16:40	15	3	45	3		
高年級	國數	一二四	16:00~16:40	15	3	45	8		